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20〕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

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管理办法》已经11月27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0年11月28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南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管理办法》（西校〔2016〕42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首次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审核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方向

|  |  |
| --- | --- |
| **二级学科** | **学科方向** |
| 070501自然地理学 | 岩溶水文与水资源 |
| 岩溶生态系统与生态恢复 |
| 岩溶记录与全球变化 |
| 070502人文地理学 | 土地利用与空间规划 |
| 经济地理与区域发展 |
| 070503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遥感技术与陆表监测 |
| GIS与地理大数据分析 |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基本条件

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各方向导师岗位按自然科学标准执行，人文地理学方向导师岗位按人文社会科学标准执行。具体条件如下：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不含特聘人员）；

3.以第一导师身份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高；

4.具有所申请岗位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在成果统计时间范围内要求如下：

①人文社会科学：第一主持人身份主持的在研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15万元。

②自然科学：第一主持人身份主持的在研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50万元（其中，申请数学、自然科学中文理兼容学科的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30万元）。

5.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高水平学术成果：

①人文社会科学：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A1或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国内A1、国外A1、国内A2、国外A2、国外A3期刊上累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1部A类著作可对应视为1篇国内A1学术论文。

②自然科学：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国外A1、国外A2、国外A3、国内A1（限2篇以内）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 二、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对象范围

（一）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对象范围

1.2021年8月31日前未满62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聘期内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的科研项目及经费（须第一主持人）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人文社会科学：主持有C类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且E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15万元。F类项目只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

2.自然科学：主持有C类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且E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50万元（其中，数学、自然科学中文理兼容的学科不低于30万元）。F类项目只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

# 三、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通过年度招生岗位审核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参与年度招生计划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1.根据当年度研究生院下达给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博士生导师轮流排序的方式进行博士生招生。

2.当年度多名博士生导师获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其排序按照教授职称晋升时间先后原则，如职称晋升时间相同，其排序按照年龄优先原则，一经排序原则上不再发生变动。

3.允许新进博士生导师插队排序，但必须参照“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条款2”的排序规则执行，一经排序原则上不再发生变动。

4.若博士生导师第一次轮序中未招收到博士研究生，仅考虑重复轮序一次且排名最优。

5.少数民族骨干指标排序须按照当年度基础指标排序后顺延轮流排序。

# 四、附则

1.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岗位年度审核相关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负责。

2.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印发  |